## 山东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1	行政裁决	对质疑供应商因不满意质疑答复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各级 财政部门
2	对购构型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1. 对代理机构名求登记信息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登记的机构、人员信息不真实; (二)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不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三)专职从业人员不足5人。 2. 对采购文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一)采购需求指向、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 (二)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阻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 (三)以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年限、从业人员等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四)以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不合理条件对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五)未落实和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的强制性规定。	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天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系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组织、指导、处地联动、社会参与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对开展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省级财政部门大理机构实施检查。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工作,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任理机构实施检查。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任理机构实施检查。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任理机构实施检查。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任组制、采购方式适用、采购文件编制、	集中采料、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各级财政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对	(四)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未采取必要的通讯设备管理措施;	组织溶的 (三) 未按照 (二) 并按照 (三) 未按照 (三) 未按照 (三) 未按照 (三) 等, (三) 的 (三) n (三		

序号 监	當督方式	监督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3 采!	好购行 集机考 中构核	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是否规范、完整;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是否府采购存在限制性和排他性;是否存在评审方法适用错误;是否擅自变更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是否未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是否相对应,价格分设置是否符合智慧行规定。(四)采购程序。包括是否依法依规公告采购信息,内容指各级公共工业、采购文件的发动工作的资法。依此是不会指各级	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 该,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生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 办法的通知》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 人民政府设立的承担集中采购任务的专门机构(包 集中采购任务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条 各 即门依法负责同级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 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接受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监	集购中机构	各政的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对法对处罚	1. 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等中采购的; 2.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分开招标; 4.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目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规定计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有关部门备案; 10.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11.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13.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工。 在条 光	采购人	各政的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序号	上 监督方式	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1.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12.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13.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4.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5.违反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6.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7.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8.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9.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0.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1.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令代理机构有形之一的,责令队员员会员员的的有关人员,并是通过的的,主管任人员力,对直接的人员的的有关式而的,对直接的人员的的有关式而增加。 (一) 一种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采购人、采购人、采购人工	<b>监督部门</b> 各级 对政部门
		20.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5	对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 违法的处理、 处罚	30. 违反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		
6	对政府 采购供应商 的处理、处罚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供应商	各级财政部门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6	对政府 采购供应商 的处理、处罚	11. 提供假冒伪务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1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定进者的,位于对组成员行所或者提供不与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所或者提供不与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所或者提供不与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所或者提供不与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所或者提供不与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所或者是不多时,但应者有的实验的。 (四)将自变更、中止或者的,中标、成交后,(四)将自变更、中止或者的,中标、成交后,供应商有前款第一中,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大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集中采购 机构的处理、 处罚	<ul><li>2.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li><li>3. 从事营利活动。</li></ul>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	各级财政部门
8	对采购人员 的处理、处罚	与供应商有利害天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人员	各级 财政部门

序号	监督方式	监督内容	设定依据	监督对象	监督部门
9	对评法处府专为罚购。	4.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第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评审专家	各政的